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0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06月06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7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7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8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50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1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0 重大事件揭示.....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2 存放地点.....	58
12.3 查阅方式.....	5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6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33,393.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2	0168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02,942.67份	13,030,450.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带来的机会，挖掘相关产业链优质公司，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境内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境内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Kensho电动车行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046	95595
传真		022-83865564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30020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王江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thfund.com.cn

址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类)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6月30日)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A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703.83	899,672.05
本期利润	72,268.30	1,000,082.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8	0.014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22%	1.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9%	3.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0,505.61	400,298.8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1	0.03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3,623.96	13,532,745.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9	1.038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89%	3.85%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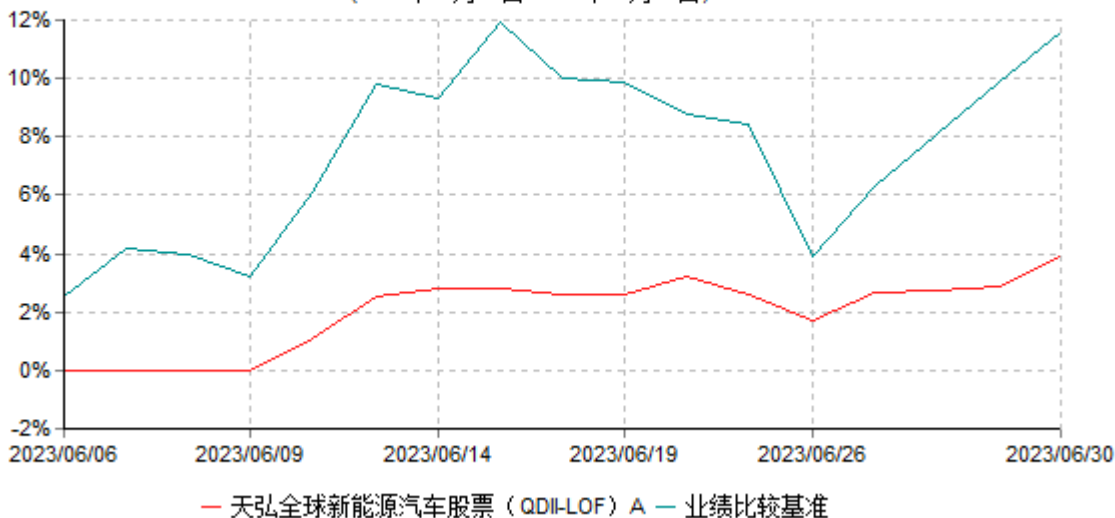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89%	0.60%	11.62%	1.98%	-7.73%	-1.38%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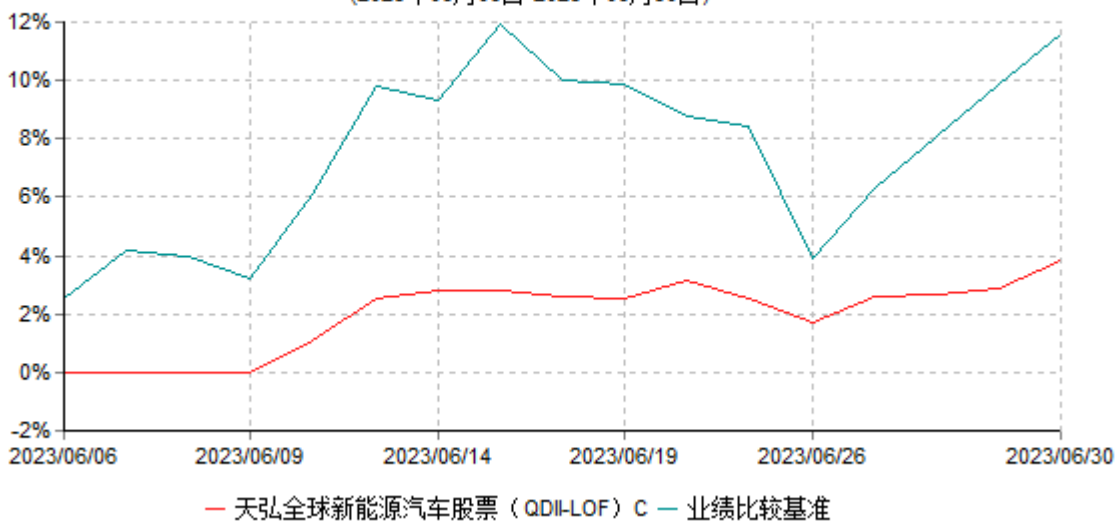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85%	0.60%	11.62%	1.98%	-7.77%	-1.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6月06日-2023年06月30日)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6月06日-2023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06月06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3年06月06日至2023年12月05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143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川、浙江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运作180只公募基金，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现金管理、衍生品投资等。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理财，值得信赖”的理念，坚持为投资者带来优质的基金产品和理财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06月	-	10年	男，金融学硕士。历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资业务主管。2016年6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国际业务研究员。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全球资本市场分化有所加大，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市场整体表现较好，中国内地及香港市场表现较为疲软。上半年美联储连续三次累计加息75基点，并决定于6月暂停加息，货币政策收紧的趋势边际有所缓和。当前联邦基金利率目标维持在5.0%-5.25%之间，属于历史较高水平。

今年以来，全球范围内新能源车的销量仍然保持较快增速，后疫情时代中全球新能源车的增速依然显著高于大部分行业。这主要有三点决定性因素，一是在全球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政府自上而下的推动，加快了新能源车的渗透率提升，比如中国政府提出的新能源车下乡计划，美国政府的IRA法案补贴计划等等；二是从经济效益的角度上看，新能源车的出行成本依然优于传统燃油车，且随着技术持续进步，这种成本优势将更为明显；三是新技术的推进，使得新能源车的用户体验更优于传统燃油车，比如自动驾驶的快速迭代等等。

本基金成立时间较短，但是投资的主要方向相对较为确定。新能源车长期发展方向主要就两个，一个是电动化，一个是智能化。综合考虑国内和国外新能源车渗透率的差异、上市公司占据的产业链不同环节、当前产业链上下游不同环节的议价能力等等，我们将国内的仓位主要配置在了渗透率提升的方向上，而国外的仓位主要配置在了智能化提升的方向。这样，我们初步形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该组合涵盖了在中国、中国香港及美国上市的，较为优秀的新能源车细分赛道龙头公司，包括整车公司、自动驾驶芯片供应商、自动驾驶算法供应商等等。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9元，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5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为3.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1.62%；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为3.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1.6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往后展望，美联储仍或将有一次到两次的加息，但是加息最为剧烈的阶段大概率已经停留在2022年；美国经济韧性较强，年内出现衰退的预期不断降低；美股依然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中国方面，新能源车行业依然保持较快增速，政策支持力度也在逐渐加大，短期价格战使得部分尾部企业承压，但是头部公司凭借技术、品牌，以及市场优势，有望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在过去几年新能源车渗透率快速提升的过程中，已经诞生出一些在全球产业链中具备竞争优势的中国企业，这些公司是值得长期投资的。

本基金主要投资聚焦于在中国和美国两地上市的新能源车产业链相关优质标的，包括整车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公司，整车零部件供应商，电动化系统供应商及智能驾驶相关的软硬件供应商等等。中国当前的新能源车渗透率处于全球领先水平，未来主要的投资机会除了销量增长之外，更多的将聚集于新能源车智能化方向的突破；欧美新能源车渗透率相对较低，销量增长的空间更大，且智能化方向的优质标的更为集中。此轮人工智能概念在新能源车方向上的应用体现主要集中在加快自动驾驶的进程，一些优秀的公司已经开始进行相关布局，并且初现成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首席风控官、分管估值业务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管理人员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股票/债券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的相关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3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报告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8,191,998.43
结算备付金		76,275.57
存出保证金		1,26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345,956.93
其中：股票投资		8,345,956.9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1,004.74
应收申购款		152,12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16,768,624.4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456,397.17
应付赎回款		332,261.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071.19
应付托管费		12,614.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241.0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7,670.22
负债合计		1,882,254.9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4,333,393.14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6.4.7.8	552,976.37
净资产合计		14,886,369.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768,624.48

注：1.报告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89元，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85元；基金份额总额14,333,393.14份，其中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基金份额1,302,942.67份，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基金份额13,030,450.47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无上一年度可比期间(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
----	-----	------------------------

		生效日) 至2023年06月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65,853.87
1.利息收入		63,298.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63,298.7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6.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2,481.67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2,778.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11,974.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2.75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967,261.31
减：二、营业总支出		93,503.53
1. 管理人报酬		63,071.19
2. 托管费		12,614.22
3. 销售服务费		10,241.02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20	7,57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350.3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350.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2,350.3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04,173,389.12	-	-	204,173,38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839,995.98	-	552,976.37	-189,287,01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72,350.34	1,072,350.3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839,995.98	-	-519,373.97	-190,359,369.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17,256.87	-	67,809.36	2,585,066.23
2.基金赎回款	-192,357,252.85	-	-587,183.33	-192,944,436.1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4,333,393.14	-	552,976.37	14,886,369.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韩歆毅（代）

薄贺龙

薄贺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81号《关于准予天弘全

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4,138,686.1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于2023年6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173,389.12份基金份额，其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4,702.9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根据《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以及申购赎回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场外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仅能通过场外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针对境外市场，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包含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

回购交易。针对境内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企业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等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内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标普 Kensho 电动车行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90\%$ +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times 1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3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

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境内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8,191,998.43
等于：本金	8,191,030.47

加：应计利息	967.9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191,998.4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233,982.47	-	8,345,956.93	111,974.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233,982.47	-	8,345,956.93	111,974.46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美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93.22
其中：交易所市场	493.22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177.00
合计	7,670.22

6.4.7.7 实收基金**6.4.7.7.1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

DII-LOF) A)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94,791.75	2,094,791.75
本期申购	190,494.36	190,494.36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982,343.44	-982,343.44
本期末	1,302,942.67	1,302,942.67

6.4.7.7.2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 DII-LOF) C)	本期 2023年06月0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3年06月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78,597.37	202,078,597.37
本期申购	2,326,762.51	2,326,762.51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91,374,909.41	-191,374,909.41
本期末	13,030,450.47	13,030,450.4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06月06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173,389.1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4,702.93份基金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 股票 (QDII-LOF) 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0,703.83	11,564.47	72,268.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20,198.22	-1,388.79	-21,587.01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09.72	-993.62	4,316.10
基金赎回款	-25,507.94	-395.17	-25,903.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0,505.61	10,175.68	50,681.29

6.4.7.8.2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899,672.05	100,409.99	1,000,082.0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99,373.23	1,586.27	-497,786.96
其中：基金申购款	62,094.27	1,398.99	63,493.26
基金赎回款	-561,467.50	187.28	-561,280.2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00,298.82	101,996.26	502,295.0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3,248.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3.69
其他	16.20
合计	63,298.70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2,481.6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481.67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778.3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778.32
----	----------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974.46
——股票投资	111,974.4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1,974.46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67,261.31
基金转换费收入	-
合计	967,261.31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7,177.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费用	400.00
证券组合费	0.10
合计	7,577.1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071.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28.06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614.2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332.55	7,332.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78	9.78
合计	-	7,342.33	7,342.33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各级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按0.25%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各级基金资产净值×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2、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过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6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6,594.15	58,484.6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865,404.28	4,764.19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6.4.12 期末（2023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框架下，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从而控制公司的整体运营风险。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风险预算、风险可容忍度限额及其他量化风险管理工具；根据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制定各业务和各环节风险控制目标和要求；落实公司就重大风险管理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听取并讨论会议议题，就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形成决议；拟定或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内控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合规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提供合规控制标准，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内控合规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风控参数设置，保证各投资组合的投

资比例合规；参与各投资组合新股申购、一级债申购、银行间交易等场外交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保证各投资组合场外交易的事中合规控制；负责各投资组合投资绩效、大类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向公司首席风控官进行汇报。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经营效率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独立评价活动，向总经理和督察长汇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国有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并实施不同区间的额度管理，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工具所处的信用风险状况划分为三个阶段。本基金在参考历史违约率、市场信息及行业实践的基础上，选取隐含评级AA级为低信用风险阈值，并将减值阶段划分如下：在资产负债表日，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发行主体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不低于初始确认隐含评级，或不低于低信用风险阈值，则处于第一阶段；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发行主体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低于初始确认隐含评级，且低于低信用风险阈值，则处于第二阶段；若相关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发行主体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下调至C，或出现其他认定为违约的情形时，则处于第三阶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于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191,998.43	-	-	-	8,191,998.43
结算备付金	76,275.57	-	-	-	76,275.57
存出保证金	1,260.96	-	-	-	1,26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345,956.93	8,345,956.93
应收股利	-	-	-	1,004.74	1,004.74
应收申购款	11,242.90	-	-	140,884.95	152,127.85
资产总计	8,280,777.86	-	-	8,487,846.62	16,768,624.48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456,397.17	1,456,397.17
应付赎回款	-	-	-	332,261.15	332,261.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3,071.19	63,071.19
应付托管费	-	-	-	12,614.22	12,614.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241.02	10,241.02
其他负债	-	-	-	7,670.22	7,670.22
负债总计	-	-	-	1,882,254.97	1,882,254.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8,280,777.86	-	-	6,605,591.65	14,886,369.5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3年06月30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3,865,404.28	-	-	3,865,40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0,378.03	299,827.90	-	8,010,205.93
应收股利	1,004.74	-	-	1,004.74
资产合计	11,576,787.05	299,827.90	-	11,876,614.9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1,380,155.25	-	-	1,380,155.25
负债合计	1,380,155.25	-	-	1,380,155.25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10,196,631.80	299,827.90	-	10,496,459.7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524,822.99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524,822.99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全球新能源汽车主题企业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等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内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20%，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2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345,956.93	5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8,345,956.93	56.0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58,873.97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258,873.97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第一层次	8,345,956.93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8,345,956.9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3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345,956.93	49.77
	其中：普通股	7,165,886.24	42.73
	存托凭证	1,180,070.69	7.04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68,274.00	49.31
8	其他各项资产	154,393.55	0.92
9	合计	16,768,624.48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299,827.9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1%。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7,710,378.03	51.79
中国	335,751.00	2.26
中国香港	299,827.90	2.01
合计	8,345,956.93	56.06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基础材料	-	-
工业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1,713,732.57	11.51
消费者常用品	-	-
医疗保健	-	-
金融	-	-
信息技术	6,072,797.14	40.79
电信服务	559,427.22	3.76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其他-GICS未分类	-	-
合计	8,345,956.93	56.0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sla Inc	-	US88160R1014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570	1,078,153.67	7.24
2	NVIDIA Corp	-	US67066G1040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310	947,563.95	6.37
3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	US8740391003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900	656,304.96	4.41
4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	US0079031078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770	633,779.98	4.26
5	Microsoft Corp	-	US5949181045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40	590,561.74	3.97
6	Apple Inc	-	US0378331005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420	588,667.14	3.95
7	Broadcom Inc	-	US11135F1012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90	564,108.81	3.79
8	ON Semiconductor Corp	-	US6821891057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820	560,401.25	3.76

9	Alphabet Inc	-	US02079K1079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640	559,427.22	3.76
10	STMicroelectronics NV	-	US8610121027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450	523,765.73	3.52
11	QUALCOMM Inc	-	US7475251036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400	344,063.69	2.31
12	Texas Instruments Inc	-	US8825081040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60	338,205.01	2.27
13	Byd Company Limited	比亚迪	002594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1,300	335,751.00	2.26
14	NXP Semiconductors NV	-	NL0009538784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20	325,374.88	2.19
15	Li Auto Inc	理想汽车	KYG5479M1050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00	299,827.90	2.01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sla Inc	US88160R1014	1,051,112.21	7.06
2	NVIDIA Corp	US67066G1040	934,714.06	6.28
3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US8740391003	677,336.37	4.55
4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US0079031078	653,230.42	4.39

5	Microsoft Corp	US5949181045	578,676.79	3.89
6	Alphabet Inc	US02079K1079	558,624.26	3.75
7	Apple Inc	US0378331005	555,528.88	3.73
8	Broadcom Inc	US11135F1012	553,761.54	3.72
9	ON Semiconductor Corp	US6821891057	535,756.43	3.60
10	STMicroelectronics NV	US8610121027	505,295.21	3.39
11	比亚迪	002594	345,032.00	2.32
12	QUALCOMM Inc	US7475251036	340,918.25	2.29
13	Texas Instruments Inc	US8825081040	327,988.18	2.20
14	NXP Semiconductors NV	NL0009538784	314,879.78	2.12
15	Li Auto Inc	KYG5479M105 0	301,128.09	2.02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卖出权益投资交易。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8,233,982.47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

注：本项"买入成本"、"卖出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60.9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04.7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2,127.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4,393.5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301	4,328.71	-	-	1,302,942.67	100.00%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766	17,011.03	10,012,229.17	76.84%	3,018,221.30	23.16%
合计	1,067	13,433.36	10,012,229.17	69.85%	4,321,163.97	30.15%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48,456.34	3.72%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108,076.52	0.83%
	合计	156,532.86	1.0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0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0~10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0~1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6月06日)基金份额总额	2,094,791.75	202,078,597.3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90,494.36	2,326,762.5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	982,343.44	191,374,909.41

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2,942.67	13,030,450.4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06月06日生效。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童建林先生任职公司风控负责人，刘荣逵先生任职公司首席信息官，马文辉先生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朱海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在本报告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之间，韩歆毅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郭树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香港证券	1	4,204,136.67	51.06%	847.01	41.89%	-
国金证券	2	646,160.09	7.85%	493.22	24.39%	-
Daiwa Capital Markets	1	3,383,685.71	41.09%	681.88	33.72%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3、本基金报告期内新租用交易单元：无。

4、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10
2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10

	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10
4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10
5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10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5-26
7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07
8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08
9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08
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09
1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17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2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606-20230612	60,007,500.00	-	60,007,500.00	-	-
	2	20230606-20230630	58,712,229.17	-	48,700,000.00	10,012,229.17	69.85%
	3	20230612-20230612	30,005,000.00	-	30,005,000.00	-	-
	4	20230606-20230612	50,008,333.33	-	50,008,333.33	-	-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p> <p>（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p> <p>（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p>							

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四舍五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募集的文件
- 2、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
- 3、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
- 4、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